

#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4] 161 号

谷晓红 签发

##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我校临床医学院的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强化教学意识，加强教学管理，充分调动广大临床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本科教学在临床医学院的重要地位，特制定本办法。我们起草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管理暂行办法》，并经过2014年6月2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4年7月7日

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我校临床医学院的本科教学质量 and 水平，强化教学意识，加强教学管理，充分调动广大临床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本科教学在临床医学院的重要地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临床医学院。

第三条 本办法包括《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管理体系考核办法》、《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临床医学院教学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试行）》、《临床教学津贴发放办法的指导意见》四个部分。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81）教干字 011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京中字[2012]145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京中字[2012]146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标准》（京中字[2013]122 号）等文件制定。

## 第一章 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管理体系考核办法

第五条 考核范围

临床医学院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中各级人员。

(一) 第一级：院长

(二) 第二级：教学副院长

(三) 第三级：教育处长、教研室主任、科室主任

(四) 第四级：教学管理人员、授课教师、带教教师

#### 第六条 考核原则

本着“权责清晰、奖罚分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一) 院长

1. 本科教学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服从大学领导。

2. 科学管理医学院，统筹各项工作，重视本科教学，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水平的同时，强化本科教学在全院工作中的重要性。

3. 将本科教学工作纳入医学院的长远发展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中，院周会中应有本科教学的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院级教学工作会。

4. 设立本科教学专项经费，专门用于本科教学建设。

5. 设置一定的教学岗位编制，加强医学院师资队伍建设。

6. 建立健全完善的本科教学管理体制与质量监控体系，建立科室、教研室的年度教学考核制度，进行科室间、教研室间的年度教学评比，并与科室奖金挂钩；将本科教学的质量纳入全院医疗职称晋升、教学职称平转、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中。

7. 支持教学副院长的工作，经常与副院长商量、探讨有关本科教学工作，交流意见。

8. 每年年底向大学领导汇报本年度的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并作为院长年度工作业绩考评的重要指标，接受大学的考核与监督。

## （二）教学副院长

1. 院长的助手，在院长的领导下，分管全院中医学、针灸推拿学、护理学、管理学、中药学等各专业所有本科教学的工作，服从院长领导。

2. 主动为院长出谋献策，认真抓好落实，加强院长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和指挥。

3. 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受院长的委托，行使院长有关职权，并对其分管所涉及的职能部门实施领导。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院长请示、汇报。

4. 对院长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院长的决定。

5. 负责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的规划、预算与使用以及一定数额范围内的调配。

6. 对教学岗位编制的教师具有一定的人事任免权。

7. 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的考核监控，落实科室、教研室的年度教学考核制度的实施，进行科室间、教研室间的年度教学评比，并与科室奖金挂钩；制定相应的本科工作考核办法，将本科教学的质量纳入全院医疗职称晋升、教学职称平转、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中。

8. 每年年底向院长汇报本年度的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并作为主管院长年度工作业绩考评的重要指标，接受临床医学院和大学的考核与监督。

### （三）教育处处长、教研室主任、科室主任

1. 是本科教学管理体系中的中层领导，分别负责全院本科教学的教学管理、课程教学与实习教学工作，服从教学副院长领导。

2. 认真抓好各自分管环节的工作实施、落实与质量保障。

3. 建立各自部门科室相应的奖罚机制，提高本科教学积极性与主动性。

4. 教育处处长负责本科教学管理建设，规范各教学管理环节，完善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

5. 教研室主任负责本学科课程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等，建立完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规范教学环节，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6. 科室主任负责见实习带教，建立完善各项带教制度，规范实践环节，提高见实习带教质量。

7. 每年年底向教学副院长汇报本年度本部门的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并作为其年度工作业绩考评的重要指标，接受临床医学院和大学的考核与监督。

### （四）教学管理人员、授课教师、带教教师

由各临床医学院参照上述办法制定具体要求。

## 第二章 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八条 经费管理原则

本办法是本着“专项投入、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制定。

### 第九条 专项经费来源

各临床医学院每年按不低于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不含财政拨款）的5%计提，设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由医学院全权使用并独立核算，实行专项管理。

### 第十条 专项经费使用

（一）各临床医学院的本科教学专项经费列入医学院总预算，医学院根据本科教学需要和专款专用原则安排使用，预算及执行情况接受大学监督。

（二）专项经费用于医学院的本科教学硬件条件建设，包括教室、教研室、示教室、实训室等与教学相关的设施、设备的购置、维修、维护等建设，以及教学管理研究平台建设、病例资料库建设等。

（三）专项经费用于医学院的本科教学软件条件建设，包括临床师资队伍建设和临床学系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加强对重点学科、重点教研室、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等建设，增加对教学骨干教师、主讲教师和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的培训与教学奖励投入。

###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管理

(一) 各临床医学院应于每年初向大学报送当年的专项经费总额与使用计划，经大学批准后，设立专项，专门用于本年度的本科教学。

(二) 实行院长负责制。各临床医学院报送的经费使用计划必须经院长签批，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包括预算（或概算）、设备清单、立项报告、5万元以上项目的进度款和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支付等由院长签批；专项经费的其它使用情况报告以及5万元以下（含）项目的进度款和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支付等由主管院长签批。

(三) 采购项目中属于可申请办理进口免税的设备，必须按照国家 and 大学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四) 根据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专项经费的执行情况，学校将定期组织专家对专项进行指导、评估，医学院应对经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向大学领导汇报，每年12月底将年度决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上报大学财务处与教务处。

(五) 大学对专项经费管理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应定期组织检查。各临床医学院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并接受大学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临床医学院教学岗位设置的指导意见（试行）**

#### **第十二条 岗位设置**

##### **（一）岗位分类**

临床教学岗位分为三类：专职、专岗、兼职。

## （二）岗位编制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81）教干字 011 号》文件，结合医院自身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进行测算，三家临床医学院教研室专职、专岗教学的岗位编制设置情况见附件 1。

### 第十三条 岗位职责

#### （一）专职

1. 专人专岗，完全脱离科室的病房医疗工作，人员与岗位编制均隶属于教研室，实行教研室负责制，以所在教研室的教学工作为主，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情况下，兼顾门诊。

2. 在教学管理、教学工作考核、教学纪律等方面，接受所在教研室、医院与大学的指导并向所在教研室负责。

#### （二）专岗

1. 相对专职，专岗不专人，实行轮流制，一定时期内脱离本科室的病房医疗工作，人员编制仍隶属于所在科室，岗位编制隶属于教研室，受聘期间实行教研室负责制，以所在教研室的教学工作为主，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情况下，兼顾门诊。

2. 受聘期间，在教学管理、教学工作考核、教学纪律等方面，接受所在教研室、医院与大学的指导并向所在教研室负责。

#### （三）兼职

1. 人员与岗位编制均隶属于临床科室，在不影响科室医疗工作的同时兼顾教学，完成科室下达的相关教学任务。

2. 受聘期间，在教学管理、教学工作考核、教学纪律等方面，



接受所在科室、医院与大学的指导并向所在科室负责。

#### 第十四条 任职资格

##### （一）基本资格

热爱教学，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与教学基础，教学效果好。

##### （二）岗位资格

###### 1. 专职

（1）实行教师资格制和职务聘任制，承担教学工作的临床专职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被大学聘用。

（2）任职范围包括教研室主任、教研室秘书、课程主讲教师。

###### （3）任职要求：

①教研室主任必须具有5年以上教学与临床工作经历，副教授以上教学职称，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基础以及较强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

②课程主讲教师必须具有5年以上教学与临床工作经历，副教授以上教学职称，具有一定的教学基础与较强的教学能力。

③教研室秘书必须具有2年以上教学与管理工作经历，中级以上教学职称，具有一定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

###### 2. 专岗

（1）实行教师资格制和职务聘任制，承担教学工作的临床专岗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在一定时期内被大学聘用。

(2) 任职范围主要是课程授课教师。

(3) 任职要求：必须具有 5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与 3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教学基础与教学能力。

### 3. 兼职

(1) 任职范围主要是临床见实习带教教师。

(2) 任职要求：中级职称为主的本院高年资住院医师（3 年以上），具有 1 年以上见实习带教经历。

### 第十五条 岗位津贴

专职、专岗教师的岗位津贴由所在医学院自行解决，参考标准应不低于 2000 元/人/月。

### 第十六条 岗位考核

1. 大学和临床医学院成立临床教学质量考核组，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和奖罚办法，并将临床教师培训纳入考核体系。

2. 每学期定期对临床教师的培训、备课、课堂授课效果、见实习带教效果以及各项教学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培训不合格、备课不认真、授课效果差、未按要求开展教学活动的教师，将给予通报批评、扣发津贴直至取消专职教师资格的处理。

4. 对优秀临床教师给予一定奖励。

## 第四章 临床教学津贴发放办法的指导意见

### 第十七条 教学津贴来源与发放范围

### （一）教学津贴来源与发放原则

1. 教学津贴来源为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经费拨款、临床医学院内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等。

2. 教学津贴发放原则：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突出重点、鼓励优秀。

### （二）教学津贴发放范围

承担本科生（包括长学制）教学培养任务的教师及管理人员。其中包括理论课课时费和临床教学带教费、技能考核费以及教研室主任、秘书、管理人员等的教学津贴。

#### 第十八条 教学津贴发放标准

各类教学津贴的计算标准见附件 2。

#### 第十九条 教学津贴发放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办法

各类教学津贴的发放是在教研室、科室、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量基础上，通过学生评教、问卷调查、专家督导等质量考评形式，结果合格者方按时给予发放。

##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财务处、组织部、人事处、研究生院等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 临床医学院教研室专职、专岗教学编制设置情况汇总

序号	教研室	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二临床医学院			第三临床医学院		
		专职	专岗	合计	专职	专岗	合计	专职	专岗	合计
1	中医内科 教研室	5	6	11	2	1	3	2	1	3
2	西医内科 教研室	5	6	11	2	1	3	2	1	3
3	中医骨伤 教研室	1	1	2	1	1	2	1	1	2
4	中医妇科 教研室	2	2	4	1	1	2	1	0	1
5	针灸教研室	2	3	5	1	1	2	1	0	1
6	推拿教研室	1	1	2	1	1	2			
7	中医外科 教研室	1	2	3	1	1	2	1	0	1
8	西医外科 教研室	1	2	3	1	1	2	1	0	1
9	儿科教研室	1	2	3	1	1	2	1	0	1
10	急诊教研室	1	2	3	1	1	2	1	0	1
11	皮科教研室	1	1	2	1	1	2	0	0	0

12	眼科教研室	1	1	2	1	1	2	0	0	0
13	耳鼻喉教研室	0	1	1	0	1	1	0	0	0
14	口腔教研室	0	1	1	0	0	0	0	0	0
15	功能教研室	0	1	1	0	1	1	0	0	0
16	放射教研室	0	1	1	0	1	1	0	0	0
17	检验教研室	0	1	1	0	1	1	0	0	0
合计		22	34	56	14	16	30	11	3	14

附表 2:

##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津贴发放标准

			标准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中级及以下职称
	1	理论授课（每课时）	120 元	90 元	60 元
	2	课间见习（每课时）	50 元		
	考核费	技能考核费	30 元/生		
	临床科室小讲课		80 元/次		
	教学查房		100 元/次		
	教研室主任、教研室秘书		500 元/月		
	科室教学主任、教学秘书		300 元/月		
	教学管理人员		10 元/生/月		
临床带教费	本科生集中见习、毕业实习带教费		300 元/生/月		